1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的证券投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
息披露工作及防范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产品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是指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
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制度：
（一）作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行为：
（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四）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 3 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
活动。
第四条本制度所述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
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期货和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
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第五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
下合称子公司）的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
易业务视同公司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适用本制度。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相
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公司及子
公司不得开展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二章基本原则
第六条公司从事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
原则，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应当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2
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证券投资。
第三章职责范围和审批权限
第七条本制度规定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职责范围，具体包括：
（一）公司财务部门是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负责证券投资、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计划编制、资金安排、业务操作、账务处理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二）公司审计部是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对证券投资、期
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审计监督。
（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信息披露部门，负责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履行证券投资、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程序，并实施必要的信息披露。
（四）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保荐机构或者财务顾问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或由其授权相关人员，负责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业务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第八条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审议标准如下：
（一）公司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
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
元人民币的，或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
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
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
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四）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证券投资的，还应当以证券投资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
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期
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
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3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条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未达到需提交公司股东会
审议标准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
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经审议通过的期货和衍生
品交易额度可以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
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十一条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
过的，不得将审批权限授予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四章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二条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管理，对拟进行交易的汇率水
平、金额、交割方式及期限，对未来趋势进行分析比较，并提出开展或终止交易业务的方
案，经财务总监审核后，按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报送批准后实施。
（二）公司财务部根据经过本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审批通过的交易计划，选择具体的
产品，向金融机构提交相关业务申请书。
（三）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申请，确定交易价格，双方确认后签署相关协议。
（四）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盈亏情况进行关注，
并定期向总裁报告相关情况。
（五）公司审计部应对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
行核实。
第五章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三条参与公司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
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
资金状况等与公司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六章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在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部应根据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
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交易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第十五条财务部应当跟踪期货和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当汇率或

4
利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和方案及时上报总裁，总裁
经审慎判断后做出决策。
第十六条当公司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
大风险时，财务部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公司应立
即组织商讨应对措施，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
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审计部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
规情况立即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七章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公司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需按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公司已实施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
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应
当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
用前述规定。
第八章附则
第十九条本制度如有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
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十二月